

# 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 投资税收指南

## 摘 要<sup>1</sup>

随着“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国门，但走出去并非一路坦途，企业需要应对政治、经济、法律、税收以及文化等诸多挑战与风险。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介绍亚美尼亚共和国税收政策，提示企业跨境投资税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指南分九个章节，围绕亚美尼亚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环境概况、亚美尼亚税制、赴亚美尼亚投资应关注的税收问题、中亚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反避税规则、税务纠纷及税务争议解决等多个方面对亚美尼亚税收环境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是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环境概况，介绍了亚美尼亚的基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中国与亚美尼亚的经贸往来，并简要介绍了亚美尼亚的财政和税收近况。

第二章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及投资环境情况，对亚美尼亚的外国投资法律框架、市场准入制度、外国投资的相关程序、外国投资优惠待遇及金融环境等情况进行了概况介绍，同时对中国企业在亚美尼亚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第三章是税制体系和税收管理机构，概括介绍了亚美尼亚的基本税收体制及税务主管机关等。

第四章是税收制度及征管体制，重点介绍了亚美尼亚税制与税收征管制度，包括对企业征收的税种、对个人征收的税种、增值税、资本税及其他税种，同时介绍了亚美尼亚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收裁定等内容。

第五章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的主要税务关注事项，对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及投资所得在我国国内面临的宏观及微观税务风险进行了提示，并给出防范措施建议。

---

<sup>1</sup>本指南所涉信息均更新至 2016 年，“走出去”企业在使用本指南时，请密切留意亚美尼亚国内税制更新情况。

第六章是中亚两国的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介绍了中亚两国税收协定。

第七章是中国居民企业亚美尼亚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两个方面对我国居民来源于亚美尼亚所得的税收抵免政策及操作指南进行了介绍。

第八章是反避税规则，目前亚美尼亚暂没有成文的一般反避税条款，也没有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公司方面的规定和限制。

第九章是税收纠纷与税收争议解决，为处理涉税纠纷提供了相关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环境概况.....	1
1.1 基本政治体制 .....	1
1.1.1 政治制度.....	1
1.1.2 政府机构.....	1
1.2 亚美尼亚发展现状以及中亚之间的经贸发展现状 .....	1
1.2.1 亚美尼亚发展状况.....	2
1.2.2 中亚之间的经贸发展现状.....	3
1.3 财政与税收现状 .....	4
1.3.1 财政现状.....	4
1.3.2 税收现状.....	4
1.4 金融环境概况 .....	4
1.4.1 当地货币.....	4
1.4.2 外汇管理.....	5
1.4.3 银行机构.....	5
1.4.4 融资条件.....	5
1.4.5 亚美尼亚证券市场.....	6
第二章 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及投资环境情况.....	7
2.1 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框架 .....	7
2.1.1 贸易主管部门.....	7
2.1.2 贸易法规体系.....	7
2.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7
2.1.4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8
2.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	9
2.2.1 投资主管部门.....	9
2.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9
2.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10
2.2.4 BOT 方式.....	10
2.2.5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0
2.2.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10
2.3 中国居民（企业）在亚美尼亚开展投资的相关程序 .....	11
2.3.1 设立企业的形式.....	11
2.3.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1

2.3.3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11
2.4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12
2.4.1 优惠政策框架.....	12
2.4.2 地区鼓励政策.....	12
2.4.3 自由经济区的规定.....	12
2.5 中国居民（企业）在亚美尼亚开展投资的风险提示 .....	13
2.5.1 投资方面.....	13
2.5.2 贸易方面.....	14
2.5.3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4
2.5.4 其他应注意的风险.....	15
第三章 税制体系和税收管理机构.....	16
3.1 税制体系概览 .....	16
3.2 税收管理机构概述 .....	16
第四章 税收制度及征管体制.....	17
4.1 现行税收基本制度以及税收法律体系 .....	17
4.2 税种介绍 .....	17
4.2.1 利润税（Profit Tax） .....	17
4.2.2 对企业所得其他征税制度.....	25
4.2.3 个人所得税.....	27
4.2.4 其他对个人所得征收的税.....	32
4.2.5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	32
4.2.6 资本税.....	34
4.2.7 其他杂项税.....	36
4.3 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 .....	37
4.3.1 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37
4.3.2 税务处理裁定.....	39
4.3.3 罚款和滞纳金.....	39
第五章 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的主要税务关注事项.....	40
5.1 可能涉及的当地税收风险以及防范和规避该风险的措施建议 .....	40
5.1.1 主要的税务风险.....	40
5.1.2 税收风险防范措施.....	42
5.2 投资所得在中国国内的潜在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	43
5.2.1 合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5.2.2 合规进行税收抵免.....	44

第六章 中亚两国的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45
6.1 中亚两国之间的税收协定概述 .....	45
6.2 税收协定内容及跨境投资征税规定 .....	45
6.2.1 适用范围和基本规定.....	45
6.2.2 常设机构的认定.....	46
6.2.3 不同收入类型的管辖权.....	47
6.2.4 无差别待遇.....	53
6.2.5 税收情报交换.....	53
6.3 中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54
6.4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	55
6.5 做好中国与亚美尼亚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 .....	56
第七章 中国居民企业亚美尼亚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57
7.1 企业所得税抵免操作指南 .....	57
7.1.1 税收抵免.....	57
7.1.2 可予抵免源自亚美尼亚利润税额的确认.....	58
7.1.3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59
7.1.4 抵免限额的计算.....	62
7.1.5 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具体操作.....	62
7.1.6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64
7.2 个人所得税抵免操作指南 .....	65
7.2.1 个人所得税抵免法规介绍.....	65
7.2.2 个人所得税抵免操作 .....	66
第八章 反避税规则.....	68
8.1 概述 .....	68
8.2 转让定价法规概览 .....	68
第九章 税收纠纷与税务争议解决.....	69
参考文献.....	70

# 第一章 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环境概况

## 1.1 基本政治体制<sup>2</sup>

### 1.1.1 政治制度

亚美尼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rmenia”，以下简称“亚美尼亚或“亚”）全国划分为10个州和1个州级市，首都为埃里温（Yerevan）。亚美尼亚是内陆国，地处外高加索南部。亚美尼亚国土面积2.98万平方公里，根据亚美尼亚国家统计局2016年1月1日官方统计数据显示，亚美尼亚常驻人口约299.86万。1995年7月5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全民公决通过宪法。2015年12月，亚美尼亚以全民公投通过宪法修正案，政体由半总统制改为议会制。亚美尼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奉行多党制。

亚美尼亚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统可以行使的职权包括签署和发布议会通过的法律，根据总理的建议改变政府组成，根据政府的建议签署国际条约等。亚美尼亚议会称国民会议，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亚美尼亚最高行政权力机关为政府，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

亚美尼亚现有政党73个。较大的政党主要有亚美尼亚共和党、繁荣亚美尼亚党、亚美尼亚国家议会党、亚美尼亚革命联合会、法制国家党和遗产党等。

### 1.1.2 政府机构

亚美尼亚政府由19个部组成，即国际经济一体化改革部、国土管理部、紧急情况部、城市建设部、侨民部、卫生部、外交部、文化部、国防部、教育与科学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体育与青年事务部、交通与通讯部、劳动与社会事务部、财政部、经济部、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司法部。

## 1.2 亚美尼亚发展现状以及中亚之间的经贸发展现状

---

<sup>2</sup>参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2016，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亚美尼亚）。

## 1.2.1 亚美尼亚发展状况

### 1.2.1.1 投资吸引力

亚美尼亚政局稳定，金融危机之后多年来经济稳步发展，国内劳动力丰富而且素质较高，工资成本较低。近年来，亚美尼亚在有关国际组织诸如“投资风险”、“信用等级”、“综合国力”等的评定中，排在较前或居中的位置。

世界经济论坛《2015-2016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亚美尼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82 位。在美国智库传统基金会公布的《2016 经济自由指数》中，亚美尼亚在全球 178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54 位。

2014 年 5 月 29 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三国总统签署《欧亚经济联盟条约》。2014 年 10 月，亚美尼亚签署加入《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的相关文件。2015 年 1 月 1 日，欧亚经济联盟正式启动。亚美尼亚从 2015 年 1 月 2 日起加入独联体内经济一体化项目欧亚经济联盟，成为该联盟第 4 个成员国。

### 1.2.1.2 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 GDP）构成<sup>3</sup>

2016 年亚美尼亚共实现 GDP 50,678 亿德拉姆（约合 105.5 亿美元<sup>4</sup>）。其中，工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四大重要产业占 GDP 比重分别约为 16.3%、16.0%、8.0%、29.1%。

2016 年，亚美尼亚工业产值约为 8,474 亿德拉姆（约合 17.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农业产值约为 8,100 亿德拉姆（约合 16.86 亿美元），同比降低 6.8%；建筑业产值约为 4,061 亿德拉姆（约合 8.45 亿美元），同比降低 14.8%；服务贸易产值约为 14,730 亿德拉姆（约合 30.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

---

<sup>3</sup>参考亚美尼亚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开信息。

<sup>4</sup>2016 年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德拉姆为 1:480.50，下同。



表 1 2012-2016 年亚美尼亚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 (亿德拉姆 / 亿美元)	增长情况 (%)
2012	42,665/106.2	7.2
2013	45,556/111.2	3.3
2014	48,286/116.1	3.6
2015	50,320/105.3	3.0
2016	50,678/105.5	0.7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国家统计局

### 1.2.2 中亚之间的经贸发展现状<sup>5</sup>

[双边贸易] 从 2009 年起中国成为亚美尼亚第二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 年 1 至 9 月，中国与亚美尼亚双边贸易额达到 3.88 亿美元，其中亚美尼亚对中国出口额为 2.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6%<sup>6</sup>。

中国向亚美尼亚出口的商品主要有：移动和固定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部件、钢材、毛皮制品、家具及备件等；自亚美尼亚进口商品主要有：铜及铜精矿、酒类产品和钻石产品等。

[经济合作] 目前两国相互投资规模很小。中国在亚美尼亚企业数量较少，主要从事设备销售和服务以及工程承包项目。中国香港富地石油公司在亚美尼亚收购了亚方铁矿场的股权，虽然这是有史以来中国对亚美尼亚最大的投资项目，但来自中国的投资占亚美尼亚外资总额的份额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对亚投资] 中国在亚美尼亚承包工程主要集中在电站、通讯领域。目前也有大型国有企业正在积极跟踪公路、铁路、电站等工程项目。这些项目多数为世行、亚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或亚美尼亚政府贷款项目。2015 年 12 月，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与亚美尼亚交通通讯部顺利签署“北-南”交通走廊公路项目相关标段合作协议，实现了中国在亚美尼亚开展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零的突破。

<sup>5</sup>参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2016，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亚美尼亚）。

<sup>6</su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公开信息。

## 1.3 财政与税收现状

### 1.3.1 财政现状

[经济增长率] 根据亚美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 年 GDP 总额为 50,678 亿德拉姆，同比增长 0.7%。

[财政收支] 2016 年亚美尼亚国家财政支出总额度为 13,770 亿德拉姆，占 GDP 的 27.2%。<sup>7</sup>

[通货膨胀]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亚美尼亚 2016 年通货膨胀率将为-1.3%。<sup>8</sup>

### 1.3.2 税收现状

亚美尼亚税收体系总体说来对经营、投资者有利。亚美尼亚税收体系中绝大部分税收属国家级税收，直接进入国家预算。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利润税、个人所得税、营业额税、财产税、土地税和消费税等。其中，增值税为最大税种，约占国家预算收入的 1/3。利润税为第二大税种，约占总税收的 15%。

截止 2016 年 8 月份，亚美尼亚税收总额为 6,943 亿德拉姆，去年同期为 6,920 亿德拉姆，同比增长 0.3%。<sup>9</sup>

## 1.4 金融环境概况<sup>10</sup>

### 1.4.1 当地货币

亚美尼亚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零时起在境内正式流通使用其货币德拉姆。

自 2014 年 11 月起，受国际石油价格暴跌和俄罗斯卢布大幅贬值的连带影响，德拉姆持续贬值。2016 年 12 月 30 日汇率为 1,000 德拉姆：2.072 美元，1,000 德拉姆：1.991 欧元。

目前，人民币与德拉姆不能直接结算。

<sup>7</su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公开信息。

<sup>8</sup>参考世界银行官网公开信息。

<sup>9</su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公开信息。

<sup>10</sup>参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2016，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亚美尼亚）。

[货币互换] 2015年3月25日, 中亚两国央行签署了10亿元人民币/770亿德拉姆的本币互换协议, 旨在促进双边贸易、商品流通和直接投资, 有效期为三年。

#### 1.4.2 外汇管理

亚美尼亚不对外汇进行国家管制, 外汇可自由兑换。在亚美尼亚注册的企业和法人机构可在亚美尼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 但要求需通过银行进行对外贸易结算付汇。企业税后利润可自由汇出, 个人可以随身携带1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外汇出境, 超过此限额需出具银行水单, 带入外汇不受限制。

#### 1.4.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 亚美尼亚国家中央银行名为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

[商业银行] 亚美尼亚共有20余家商业银行, 其中21家有外资股份或是全外资银行, 外资在亚美尼亚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金中的比例超过62%。

主要商业银行有: 亚美尼亚农业投资银行、转换银行、亚美尼亚储蓄银行、亚美尼亚商业银行(ABB)、亚美尼亚农业互助银行(ACBA)、亚美尼亚经济银行、亚美尼亚AMERIA银行、汇丰银行亚(HSBC),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俄罗斯外贸银行, 哈萨克斯坦投资银行等。

中国金融机构在亚美尼亚没有分支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在土耳其的工作组负责该行在亚美尼亚的业务。

#### 1.4.4 融资条件

在亚美尼亚注册的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融资条件相同。大型企业、有资信并有实力的企业可直接向政府和银行(包括外资银行)融资或发行公司债券。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企业可向亚美尼亚政府申请贷款。亚美尼亚政府按照既定计划把外国政府给亚美尼亚政府的优惠贷款以较高的利息转贷给这些大企业。有实力和资信的企业可以出让股权为代价直接向银行(包括外资银行)融资。此外, 企业还可发行债券, 自行筹措资金, 但需经央行进行资质风险评估及发行规模审批。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不但利息高，还很难得到贷款，即使以资产作抵押，也只能贷到资产价值的 30%—50%。

2015 年 12 月，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为 8.5%，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 15-17%左右。

#### 1.4.5 亚美尼亚证券市场

NASDAQ OMX ARMENIA 是亚美尼亚唯一的证券交易所，主要业务是挂牌上市有价证券（主要是政府和企业债券），组织有价证券的公开拍卖，进行外汇交易买卖，介绍相关入市企业信息以及拍卖交易结果。该证券交易所还被授权对有价证券进行登记。因此，证券交易所为企业融资创造了条件。

2007 年 11 月 21 日，亚美尼亚政府与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 OMX 就其收购亚美尼亚证券交易所及其中央托管公司 100%的股份达成协议，即从 2008 年 1 月 7 日起，亚美尼亚证券交易所及其中央托管公司归属于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 OMX。

2013 年亚美尼亚首次成功发行了 7 亿美元的欧洲债券，增加了对外融资的方式和渠道。

## 第二章 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及 投资环境情况

### 2.1 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框架<sup>11</sup>

#### 2.1.1 贸易主管部门

亚美尼亚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亚美尼亚经济部，其主要职责是：为亚美尼亚政府制定经济发展政策、对外投资政策、对外经济合作、管理生产型及贸易型企业、科技创新（特别包括信息技术）发展、协调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关系、扶持中小企业、提出贷款建议、推广产品标准化等。

#### 2.1.2 贸易法规体系

亚美尼亚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外国投资法》《国家法人注册法》《贸易名称法》《商标、服务标识和产地名称法》《海关法》《保护经济竞争法》《国内市场保护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法》和其它相关的《能源法》《矿产法》等。

#### 2.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独立以来，亚美尼亚实施自由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外贸经营权实行登记备案制，手续比较简便。所有已经注册的经济实体，在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如章程上列有外贸业务，并在有关部门办理了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后，都可从事对内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仅需到企业所在辖区地区海关登记备案。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

[进口管理] 除健康、安全和环境因素外，亚美尼亚的大部分进口商品无需审批、配额或许可证。限制进口的商品包括：武器、武器零部件、爆炸物、核材料、剧毒物及毒品等。进口商品只实行两种税率 0 和 10%，其中对生产资料的进口实行零税率，对消费类商品实行 10%税率。所有进口

---

<sup>11</sup>参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2016，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亚美尼亚）。

商品征收 20% 增值税，对烟草和酒精饮料征收消费税。进口商品没有数量、额度和许可证限制。

[出口限制] 出口商品一律不征税，无任何许可证要求限制。

#### 2.1.4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规定] 2000 年 8 月，亚美尼亚议会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法》。近几年，该国对进口关税及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修订，主要规定如下：

(1) 所有从亚美尼亚出口的商品免征关税。

(2) 进口税只有 0 和 10% 两种税率，10% 的税率主要针对贵重消费物品。

(3) 征税依据是进口商品合同约定的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以下简称 CIF）价格条款。

(4) 亚美尼亚使用等级税的海关税则号。

(5) 在下列情况下免征进口税：由亚美尼亚政府指定的投资方进口的货物；从亚美尼亚境内转运货物；国际运输中规定使用的运输工具；货币和股票；以加工或再加工为目的的临时进出口货物。

(6) 所有货款支付必须使用亚美尼亚货币德拉姆。

(7) 海关对关税的估价是根据货物承运人或代理人提供的申报，以实际交易价值来确定；关税的支付则根据海关税则号的相关细则来确定。

2012 年 9 月，亚美尼亚修改和补充了《海关法》，规定在确定进口商品海关价值时以“合同价格”为准，清关时所需提供的文件材料也大大简化。

2015 年 1 月 2 日，亚美尼亚正式加入欧亚经济联盟，在贸易政策和关税税率方面将按照欧亚经济联盟的要求执行。根据条约，欧亚经济联盟的目标是在 2025 年前实现联盟内部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以及推行协调一致的经济政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之间将对运进联盟地域的商品所征关税按比例分配。

表 2 亚美尼亚主要商品关税税率

税率	商品名称或类别
0%	种子、烟草、矿石、矿石燃料、石泊及制品、沥青、石蜡、化工产品、贵金属及稀有金属、药品、有机化合物、化肥、油漆涂料、洗涤剂、塑料制品、橡胶、木材及制品、纸张、棉毛及制品、玻璃、金属及黑色金属、发电设备、变压器、蓄电池、电子设备、民航设备、视频记录设备、通讯设备、铁路设备、拖拉机、卡车、专用车辆、武器和弹药、玩具、体育器材
10%	肉类及其产品、奶及其制品、禽蛋、蔬菜、咖啡和茶、黄油、糖、粮食作物食品、酒精饮料及非酒精饮料、香烟、石材、水泥、轮胎、丝绸及制品、纺织品、鞋、一般轻工产品、首饰品、家电设备、办公设备、普通交通设备、摄影器材、钟表、家具、艺术品

资料来源：中国驻亚美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 2.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 2.2.1 投资主管部门

亚美尼亚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商务支持执行委员会 (Business Support Council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下属亚美尼亚发展署和其他 6 个行业代表处<sup>12</sup>。其职责是对亚美尼亚投资环境的改善提供有效的管理机制，消除投资中的管理障碍。

### 2.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的行业] 禁止外国人在亚美尼亚买卖土地（但允许外国法人经营土地买卖）。

[限制的行业] 矿产资源开采，炸药和武器弹药以及军事和警用的产品生产和经营，电信手机市场营运，珠宝生产与加工，航空和铁路运输及邮政营运等。这些行业必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sup>12</sup>亚美尼亚发展署 2015 年已与亚美尼亚工业发展基金会、亚美尼亚竞争基金合并为亚美尼亚发展基金会。

[鼓励的行业] 在亚美尼亚 2012—2017 年发展规划中，政府明确了鼓励优先发展的行业和领域。具体包括：能源、供水、交通、通讯和高技术产业。

### 2.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亚美尼亚对投资方式的规定如下：

(1) 可建立独资的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代表处，拥有企业机构的全部所有权；

(2) 与亚美尼亚居民合作成立合资法人机构、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或在现有企业中取得股份；

(3) 在亚美尼亚境内购买股票、债券，以及该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4) 取得亚美尼亚土地使用权及自然资源的使用权；

(5) 取得其他财产权；

(6) 法律未禁止的其他形式。

### 2.2.4 BOT 方式

亚美尼亚按照国际惯例方式运用“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以下简称 BOT) 模式开展相关项目工作，涉及电站、公路建设等。目前，亚美尼亚能源和自然资源部与伊朗能源部合作，由伊朗公司按照 BOT 方式为亚美尼亚方建设并经营梅格里水电站项目。

目前中资企业在亚美尼亚没有开展过 BOT 项目。

### 2.2.5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亚美尼亚与土地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宪法》《私有化法》《不动产法》《土地法》《土地税法》等。法律规定亚美尼亚土地属全民所有，由国家负责管理。

根据亚美尼亚土地法及其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外国法人可以获得除农业用地外的其它土地类型的所有权，如住房用地、工业建筑用地、园艺用地等，而农业用地仅能获得使用权。

### 2.2.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亚美尼亚政府鼓励外商购买股票、债券以及该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有价证券。在亚美尼亚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本国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 **2.3 中国居民（企业）在亚美尼亚开展投资的相关程序**

### **2.3.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亚美尼亚，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等。

### **2.3.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企业必须在注册之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根据亚美尼亚法律，在亚美尼亚的所有企业，包括公司的办事处，都应在亚美尼亚国家登记委员会进行登记。2011年以来，亚美尼亚政府简化注册程序，推出“一站式”服务模式，在材料准备齐全的前提下，注册一家企业理论上只需15分钟。

### **2.3.3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2.3.3.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州及主要城市也设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中国驻亚美尼亚大使馆经商参赞处也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或网站发布项目信息。此外，各主要报刊也定期发布招标信息。

#### **2.3.3.2 招标投标**

亚美尼亚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有关招标信息在国际和国内重要刊物上公开发布。国内有关企业获得招标信息后，应首先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参加招标资格，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亚美尼亚主管部门索取、准备、投递标书。

#### **2.3.3.3 许可手续**

工程承包项目中标以后，中国企业必须准备好国内商务部门的批文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在亚美尼亚国家登记委员会注册公司或代表处。之后，将获得亚美尼亚有关部门工程承包许可。

亚美尼亚法律规定，外国自然人可以与亚美尼亚公民签署任何民法合同，因此外国自然人可以承揽亚美尼亚发包方为自然人的承包项目。

### 2.3.3.4 禁止领域

除涉及国家机密的军工等领域外，亚美尼亚对外国承包工程没有限制。

## 2.4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2.4.1 优惠政策框架

外资企业享受与本国企业税收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同等政策待遇（国民待遇）。一般情况下，在自由经济区享有免除个人所得税外的所有其它税负的优惠待遇。

亚美尼亚实施全面的外资开放政策，外商可投资的范围较广，包括：货币、房地产和其他产权、证券、任何知识产权形式、该国法律所规定的任何经济活动实施权、服务业以及亚美尼亚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形式等。

### 2.4.2 地区鼓励政策

亚美尼亚首都埃里温市发展状况和就业人口明显高于其他州，故近年来亚美尼亚政府和国土管理部推出“区域平衡发展战略”，促进和加强对各地区的资金投放和扶持力度，不只在道路维修、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方面有较大投入，而且还在吸引外资，促进当地人口就业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给予了广泛关注。

### 2.4.3 自由经济区的规定

2013年7月27日亚美尼亚政府批准了第一个自由经济区项目，该自由经济区位于埃里温市，由俄资企业管理运营。该自由经济区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工业、精密机械、制药和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替代能源、电信产业等。目前自由经济区已有美国等外国企业注册。

2014年4月，亚美尼亚经济部长与AJA公司签署了在埃里温市建设亚美尼亚AJA自由经济区的协议，这是亚美尼亚建设的第二个自由经济区。

### 2.4.3.1 入住自由经济区的程序

- (1) 向政府下设的“多部委联席委员会”（该委员会对自由经济区相关法规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把文件呈交给政府批准时提出专业性意见。其执行机构设在亚美尼亚经济部，经济部部长是委员会主席）提交申请，申请包括《项目方案》和自由经济区组织者对该方案的同意意见；
- (2) 获得政府的批准；
- (3) 与自由经济区组织者签订合同。

### 2.4.3.2 自由经济区入住企业的义务

- (1) 按照预先经审批且自由经济区管理者同意的计划在区内设立；
- (2) 遵守亚美尼亚政府关于在自由经济区营业的相关要求及运营流程；
- (3) 遵守自由经济区的安全规定，并履行法定或约定的其他义务。

### 2.4.3.3 自由经济区入住企业享有的特殊优惠

- (1) 利润税、增值税和财产税均为零；
- (2) 亚美尼亚与独联体国家（除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塞拜疆以外）签有《自由贸易协定》，意味着产品进入独联体国家市场享受零关税；
- (3) 亚美尼亚与美国、加拿大、瑞士、日本和瑞典等国使用同一套特惠体系；
- (4) 亚美尼亚享受欧盟的“全套优惠体系”（GSP）贸易模式。

### 2.4.3.4 中国企业入住自由经济区的情况及条件

目前暂无中国企业入驻亚美尼亚自由经济区。亚美尼亚政府十分欢迎中国企业来亚美尼亚投资，充分享受自由经济区的有利条件。

## 2.5 中国居民（企业）在亚美尼亚开展投资的风险提示

### 2.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亚美尼亚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 (1) 深入了解当地法律法规。中国企业到亚美尼亚开展投资合作，首先要深入了解亚美尼亚的相关法律法规，否则有可能给投资合作带来风险。

(2) 客观看待投资政策。亚美尼亚实行开放的投资政策，对到亚美尼亚投资的外国人实行国民待遇，对此企业应该客观对待，避免对亚美尼亚投资环境和政策期望过高。

(3) 注重优势领域的投资机会。亚美尼亚目前的优势投资领域包括矿山开采（铜矿）、能源、建筑、通讯，以及制造业中的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中国企业应利用自身优势，在这些投资领域里寻找投资机会，避免投资的盲目性。

(4) 认真选择投资模式。在亚美尼亚开展投资合作，选择好投资模式非常重要，其先决条件是选好合作伙伴。对于有良好信誉的合作伙伴，可与其建立合资或合作企业；如果中国企业本身具备特殊优势，并在当地有较好人脉关系基础，也可以独资经营。一般而言，亚美尼亚人在当地的人脉关系基础牢固，因此中国企业在刚进入亚美尼亚时可考虑采用合资、合作方式。

### 2.5.2 贸易方面

在亚美尼亚从事贸易活动必须熟悉和适应当地贸易环境，控制贸易风险。尤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注重支付方式选择。与亚美尼亚商人从事贸易，要注重支付方式的选择。由于亚美尼亚当地银行大多资金实力不足，如果选择银行开立信用证方式，应尽量争取通过欧洲有信誉的银行开立。

(2) 注重成本核算。亚美尼亚作为一个内陆国家，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企业的贸易成本，中国企业要把好成本关。

### 2.5.3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亚美尼亚开展投资经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

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2.5.4 其他应注意的风险

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办理企业相关报批手续，特别要注意：按照当地规定必须使用中文和亚美尼亚文两种文字。如果企业没有被当地部门认可的亚美尼亚文翻译，可以用俄文替代，但必须有中国政府领事机构出具的两种文字一致性的认证函。

## 第三章 税制体系和税收管理机构

### 3.1 税制体系概览

亚美尼亚税收体系中大部分税收是国家税种，直接进入国家预算管理，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和消费税。地方税种主要包括财产税、土地税等。此外，在特定条件下，纳税人还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税收体系。

2016年9月1日，亚美尼亚国家税收委员会通报，2016年1-8月亚美尼亚预算税收收入为6,934亿德拉姆，比去年同期增加23亿德拉姆，增长显著。<sup>13</sup>

### 3.2 税收管理机构概述<sup>14</sup>

亚美尼亚财政部负责税务、海关及其他收入领域中的政策解读、政策实施及分析等事务。同时，亚美尼亚财政部还负责解读税务、海关等收入领域的行政管理政策，同时保障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亚美尼亚财政部下属的联合申诉委员会（the Interagency Appeal Council）负责处理税务及海关争议问题。

---

<sup>13</su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公开信息。

<sup>14</sup>参考亚美尼亚财政部官网公开信息。

## 第四章 税收制度及征管体制

### 4.1 现行税收基本制度以及税收法律体系

亚美尼亚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利润税法》《财产税法》《税法》《土地税法》《核定税法》《营业额税法》《增值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专利费税法》等。

在亚美尼亚，企业及个人都需缴纳所得税。企业缴纳的税种主要包括利润税、增值税、消费税和财产税等，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企业也可以选择简化税制。个人除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外，主要缴纳的税种包括不动产税。在特定情况下，个人可能还需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亚美尼亚税收立法中并没有对“亚美尼亚境内”进行定义，也没有对税法所辖领土进行描述。实践中，“亚美尼亚境内”一语采用亚美尼亚税收协定中的定义描述。根据税收协定的定义，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域即亚美尼亚共和国，地理上指的是亚美尼亚共和国依法拥有主权并行使管辖权的领域范围，这与国际法的规定一致。

2013年1月1日起，亚美尼亚新的所得税法生效，新法取代了之前的所得税法和强制缴纳社会保障的法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新的储蓄养老法生效，该法规定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个人，需按照5%至10%的比率强制缴纳养老金。

### 4.2 税种介绍

#### 4.2.1 利润税 (Profit Tax)<sup>15</sup>

##### 4.2.1.1 概述

亚美尼亚为了避免对股息、红利双重征税，目前实行的是税收归集抵扣制度 (Imputation System)。在该制度下，将公司层面已缴纳的利润税归集起来用以抵减亚美尼亚居民股东就股息、红利应缴纳的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税后股息、红利，仍需按规定扣缴10%的预提所得税。

---

<sup>15</sup>参考 IBFD, 2016, Corporate Taxation-Armenia。

利润税的纳税人包括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在下文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企业”指代需要缴纳利润税的实体。

合伙企业应缴纳利润税；其中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不适用个人所得税。

#### 4.2.1.2 纳税人

##### (1) 居民纳税人

居民企业指所有依法在亚美尼亚境内注册成立的法律实体（即通过亚美尼亚公司注册流程，并经税务行政管理局登记），包括合伙企业，但不包括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亚美尼亚境内、境外的全球所得缴纳利润税。应纳税所得额是总收入与可抵扣费用之间的差额。总收入为纳税人在纳税期内取得的应税收入总额。对于投资基金，应纳税所得额是其净资产的价值。

##### (2)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企业是指在亚美尼亚境外设立的法人实体（包括合伙企业）和非法人实体。非居民企业仅对其来源于亚美尼亚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即在亚美尼亚境内取得的经营所得。属于来源于亚美尼亚的所得请参见“4.2.1.14 非居民企业”小节。

#### 4.2.1.3 应税收入

利润税是基于财务损益表，依照税法有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计算的。企业应税收入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根据亚美尼亚利润税法第 7 条的规定，以下项目为应税收入：

- (1)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不含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收入；
- (2) 出售固定资产和企业其他财产取得的收入；
- (3) 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收入；
- (4) 保险赔付；
- (5) 资本收益；
- (6) 租金收入和其他类似性质所得；
- (7) 期货及期权收入。



#### 4.2.1.4 免税收入

根据亚美尼亚利润税法第 26 条的规定，以下项目为免税收入：

- (1) 居民企业取得的从税后利润中分配的股息、红利（包括来源于亚美尼亚境外的股息、红利）；
- (2) 销售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设备（需满足一定条件）的收入；
- (3) 销售手工地毯的收入。

#### 4.2.1.5 准予税前扣除的项目

原则上，与纳税人经营相关的所有费用，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费用扣除也应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即准予税前扣除的费用，应在对应的营业收入产生的纳税年度中计算扣除。如果是发生在上一个纳税年度的费用，但与本年取得的营业收入相关，也可在本年税前扣除。

可税前扣除的费用应是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支出。可税前扣除的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 原材料，燃料，能源等的成本；
- 固定资产修理及维护费用；
- 广告费和赞助费；
- 税费（除利润税税款），关税和其他非赔偿性质的强制性付款支出，以及使用自然资源的企业支付的生态保护费；
- 职工薪酬；
- 服务费及管理费；
- 贷款或借款性质的利息支出。

#### 4.2.1.6 不能税前扣除的费用

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支出包括：股息红利、业务招待费及免税收入对应的费用支出。

#### 4.2.1.7 限额扣除的费用

下列费用只能按照限额在规定范围内税前扣除：

- (1) 向经许可的慈善机构和类似的非营利机构的捐赠，在不超过收入总额 0.25%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因违反环境污染等相关法规而支付的罚款，在不超过收入总额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在亚美尼亚境外发生的广告费用，在不超过收入总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在亚美尼亚境外发生的差旅费，在不超过收入总额 5%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在亚美尼亚境内发生的差旅费，在不超过 8,000 德拉姆/天的标准内准予扣除；

(5) 在亚美尼亚境外发生的市场营销费用，在不超过收入总额 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贷款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亚美尼亚中央银行 (the Central Bank of Armenia) 同期贷款利率两倍以内计算的利息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 向非银行企业支付的贷款利息支出，区分两种情况：

① 支付方为非金融企业：利息支出在不超过企业公历年年末净资产两倍的范围内，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 支付方为银行或贷款机构：利息支出在不超过企业公历年年末净资产九倍的范围内，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在亚美尼亚境外发生的员工培训费，在不超过收入总额 1%，同时最高不得超过每位员工每年 100 万德拉姆的标准内，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 代表费用 (Representative Expenses)，在不超过收入总额 0.5%，同时最高不得超过 500 万德拉姆的范围内，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4.2.1.8 折旧及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的资产，应按照直线法计算可扣除的折旧费用，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资产，应采用“资产组方法” (Group Method) 计算折旧。资产组方法下折旧的计算不再按单项资产计算折旧，而是对资产组进行计算。折旧的计算基于资产组的期末账面价值。对于特定类型的资产，可采用加速折旧政策。

(1) 根据利润税法第 12 条规定，直线折旧法可采用以下的折旧率进行计算：

表 3 直线折旧法折旧率

资产类型	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
酒店	10
生产线和自动化设备	33.33
其他固定资产	20

电脑及其他计算设备在开始使用第一年就全额折旧。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依据纳税人预计的无形资产可使用年限；如果纳税人无法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做出判断，则该无形资产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从利润税的角度，与资产使用相关的特许权被认定为是一项无形资产。同时，对价值不超过 5 万德拉姆的资产，可按照 1 年进行折旧。

#### (2) 资产组的折旧

资产组折旧法可采用以下的折旧率进行计算：

表 4 资产组折旧法折旧率

资产类型	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7.5
酒店	15
生产线和自动化设备	50
电脑及计算设备	100
其他固定资产	30

无形资产组的摊销年限依据纳税人预计的无形资产组可使用年限确定。如果纳税人无法对无形资产组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做出判断，则该无形资产组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 4.2.1.9 准备金

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4.2.1.10 资本收益

亚美尼亚的利润税法未对资本利得进行单独规定，资本收益属于企业应税收入。

#### 4.2.1.11 亏损

一般亏损：亏损可向后结转弥补应税所得，但最长不能超过 5 年。由于企业合并、收购和转变法律形式导致的亏损不得结转弥补。亏损不可向以前年度结转。

资本损失：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资本损失可从普通营业收入中扣除。

境外亏损：通常情况下，亚美尼亚居民企业的境外常设机构发生的亏损，可在计算亚美尼亚居民企业利润税的税前扣除。

#### 4.2.1.12 税率

居民企业统一按 20%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投资基金的利润税按其净资产的 0.01%计算征收。

向亚美尼亚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适用的预提税税率详见“4.2.1.15 预提税”小节。

利润税的优惠税率，详见“4.2.1.13 税收优惠”小节。

#### 4.2.1.13 税收优惠

(1)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企业向雇佣的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及其他费用支出，可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 150%加计扣除。

(2) 自由经济区 (Free Economic Zones) 优惠：位于自由经济区内的居民企业或自由经济区组织者（私人企业经政府批准可以成为自由经济区组织者），其年度利润可免征利润税。

(3) 上市公司优惠：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凡在亚美尼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满足下述条件的企业，其利润税减半征收，最高减免税额为每年 3 亿德拉姆：①自由流通股比例超过 20%；②股东的数量超过 100；③企业按照国际会计准则 (IAS) 和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IFRS) 编写并公布财务报告。

(4) 政府许可项目:居民企业参与政府法令许可的商业项目(不包括贸易和金融领域的项目)可免除部分利润税,免除的税款金额相当于支付给新创造的就业岗位工资的100%。但是,免税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应纳利润税税款的30%。该免税政策适用于取得政府批准后的两个完整纳税年度。

自2015年6月13日起,仅在亚美尼亚境外进行政府批准的建设、安装活动的企业,适用的利润税税率为5%。此外,亚美尼亚居民作为雇员从此类企业取得的收入适用13%的优惠税率。

(5) 大型出口商、公司或公司集团从事特殊业务的,按下面的税率征税:

①如果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年出口额超过400亿德拉姆,适用5%利润税优惠税率;

②如果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年出口额超过500亿德拉姆,适用2%利润税优惠税率。

上述出口货物的生产地可以不是亚美尼亚。

大型出口商、公司或公司集团从事的特殊业务,是指:

- ①专门从事货物和劳务出口;
- ②只对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国出口;
- ③不从事金属开采、珍稀矿产和消费税应税货物的加工、销售业务;
- ④通过在亚美尼亚设立的银行账户收取外币销售收入;
- ⑤执行经政府批准的商业计划。

#### 4.2.1.14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仅对其来源于亚美尼亚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即在亚美尼亚境内取得的经营所得。下列收入属于来源于亚美尼亚境内的所得:

(1) 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进行中间业务活动等取得的所得);

(2) 消极收入(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收入、资本收益);

(3) 其他收入(行政服务费、保险费、运费)。

非居民企业取得亚美尼亚政府发行的外币债券利息,债券票面利率折扣,债券偿债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收入,免交利润税。

原则上，非居民企业的征税方法及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居民企业适用相同的方法。非居民企业在亚美尼亚发生的除亏损、支付的股息红利及未取得对价的资产处置外的所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均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外，常设机构的亏损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

非居民企业如果没有通过常设机构在亚美尼亚进行经营，那么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则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非居民企业在亚美尼亚境内存在机构场所，那么其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相关的资本收益应并入该机构场所取得的经营收入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同时，常设机构收到的股息红利也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 4.2.1.15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的预提税

向亚美尼亚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适用的预提税税率如下所示：

- (1)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适用于 10%预提税。
- (2)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适用于 10%预提税。
- (3)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于 10%预提税。

(4)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保险费及运费适用于 5%预提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资本收益（如该非居民企业未在亚美尼亚境内存在机构场所）及租金收入适用于 10%预提税。

(5)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来源于亚美尼亚的所得，适用于 20%预提税。

(6) 有税收协议情况下，按照税收协定约定。中国与亚美尼亚的税收协定，详见第六章。

#### 4.2.1.16 避免双重征税

亚美尼亚居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款时，可以抵免其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抵免限额不得超过该境外所得按照亚美尼亚相关法规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税额余额允许抵免以后年度企业的应纳利润税税额。

亚美尼亚在税收协定中对境外所得抵免进行了规定。抵免限额分国计算。

## 4.2.2 对企业所得其他征税制度<sup>16</sup>

### 4.2.2.1 核定税

核定税强制适用于从事某些特定经营活动的实体和个体企业者。核定税制取代了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人无需计算缴纳上述税款，只需按照规定计算缴纳核定金额的税款。

从事以下类型业务的纳税人必须采用核定税制：

- (1) 彩票机构；
- (2) 赌场（娱乐场）；
- (3) 汽车运输；
- (4) 煤气及燃料的零售业务。

核定税的税额取决于纳税人从事经营活动某些特定的因素，例如营业面积大小、经营期间、交通工具载客量等。

自2014年1月1日起，烟草生产商和进口商的核定税被废止。

### 4.2.2.2 中小企业税制（Small Business Regime）

“专利费制度”（Patent Fee Regime）取代了某些行业的中小企业的利润税和增值税，强制性适用于从事以下业务活动的纳税人：

- (1) 餐饮业服务；
- (2) 出租车服务；
- (3) 理发店；
- (4) 车辆维修服务；
- (5) 停车服务；
- (6) 乒乓球和台球游戏；
- (7) 游戏机和交易机器；
- (8) 牙科和牙科技师；
- (9) 房产中介服务。

### 4.2.2.3 按营业额征税体系（Turnover Tax Regime）

---

<sup>16</sup>参考 IBFD, 2016, Corporate Taxation-Armenia。

对于年营业额不超过 1.15 亿德拉姆或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营业额不超过 583.5 万德拉姆的企业,可以选择按营业额征税。营业额税的计税基数为企业营业收入,并按季度征收。营业额税税率取决于商业经营活动的类型,不同商业经营活动的适用税率如下表:

表 5 按营业额征税适用税率

商业经营活动类型	税率 (%)
贸易	5
制造	3.5
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资产	10
公证服务	20
其他	5

从事贸易活动的按营业额纳税的纳税人进口用于贸易活动的货物,货物采购成本的 4%可抵免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抵免后的贸易活动收入对应的应纳税额不得低于纳税人贸易营业总额的 1.5%。不足抵免的金款可留抵以后年度继续抵减。

从事以下类型业务的纳税人不适用按营业额征税的税收制度:

- (1) 消费税应税货物的生产商或进口商;
- (2) 银行、贷款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
- (3) 证券交易市场参与者、典当铺、货币兑换处;
- (4) 彩票和赌场(娱乐场);
- (5) 农产品生产者;
- (6) 审计公司和会计公司。

#### 4.2.2.4 针对珠宝商的简化税制 (Simplified Tax Regime)

年营业额不超过 1.15 亿德拉姆的贵金属、宝石或珠宝的经销商,可选择缴纳执照许可费而非按营业额征税。

执照许可费取决于经销商的店铺规模及地理位置。以埃里温为例,执照许可费最低标准为每个店铺 3.5 万德拉姆。



#### 4.2.2.5 家族企业税收制度 (Family Company Regime)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一种新的家族企业税收制度开始实施。该税制适用于由同一家族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及子女）所有并经营，且年营业额不超过 1,800 万德拉姆的企业。同时法规还要求该企业的所有员工必须是同一家族的成员。

这类企业可免征常规性税种（包括利润税和增值税）。但该类企业需按每人每月固定 5000 德拉姆的标准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事以下类型业务的纳税人不适用家族企业税制：

- (1) 贸易企业、以及适用于专利费制及核定税制的纳税人；
- (2) 消费税应税货物的生产商或进口商；
- (3) 银行、贷款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
- (4) 货币兑换公司；
- (5) 彩票和赌场（娱乐场）；
- (6) 审计公司和会计公司。

#### 4.2.3 个人所得税<sup>17</sup>

##### 4.2.3.1 纳税人

亚美尼亚居民个人是指在亚美尼亚境内任何十二个月中累计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或重大利益关系在亚美尼亚境内的个人。重大利益关系所在地是指个人的家庭和经济利益关系集中地（住房、家庭及个人、家庭资产所在地）。根据亚美尼亚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及其配偶应分开征税。

居民纳税人应就其从亚美尼亚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全球所得负有纳税义务。

亚美尼亚对外派人员没有特殊的税收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的相关规定，参见“4.2.3.12 非居民纳税人”小节。

##### 4.2.3.2 应税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为应税收入总额减去允许抵扣费用之后的差额。收入总额为纳税期间纳税人取得的全部收入。境外收入与境内收入适用相同的征

---

<sup>17</sup>参考 IBFD, 2016, Corporate Taxation-Armenia。

税方法。亚美尼亚对纳税人取得的境外任职收入没有特殊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境外经营收入及职业收入，与境内取得相似性质收入适用相同的征税方法。

下列各项所得，应计入应税总收入：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收入；
- (3) 保险金；
- (4) 资本收益；
- (5) 营业收入；
- (6) 从非强制养老金计划取得的养老金收入；
- (7) 租赁收入和捐赠收入。

纳税人取得的外币所得，应按照所得取得当日官方公布的汇率折合成当地货币德拉姆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非现金形式的，如有政府规定价格的，则采用政府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否则应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价。

#### 4.2.3.3 免税收入

以下各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政府补贴；
- (2) 各项退休福利（养老金），不包含从非强制养老金计划取得的养老金收入；
- (3) 残疾人员取得的一次性补贴；
- (4) 军队人员取得的赡养费和生活补贴；
- (5) 因捐赠血液、母乳或其他捐赠而取得的报酬；
- (6) 通过参与或投资于投资基金而取得的所得（资本收益、股息红利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所得）；
- (7) 股息红利；
- (8) 出售国债、其他有价证券和私有财产取得的资本收益；
- (9) 社会保障福利，不包括病假和产假的福利所得；
- (10) 保险赔偿；
- (11) 学生奖学金；

- (12) 农业收入；
- (13) 军队人员收入；
- (14) 国家福利援助金；
- (15) 从其他个人取得的遗产及馈赠所得；
- (16) 手工地毯销售收入；
- (17) 自由经济区经营者在自由经济区内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2.3.4 雇佣收入

雇佣收入包括工资薪金，非货币性福利和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因任职、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和其他与工作表现相关的酬劳。发生的与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不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雇员的通勤费、搬运费均不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纳税人取得的非货币性福利，其价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养老金收入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但从非强制养老金计划取得的养老金收入应纳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

个人在不超过总收入 5% 的范围内向养老基金自愿缴费，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总收入中扣除。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出生于 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雇员应将月度总收入（以 50 万德拉姆为月度总收入的最高限额）的 5% 缴纳至（国家）养老基金。出生于 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但在私营部门就职的雇员，可选择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不缴纳上述养老金。额外的 5% 养老金将由政府支付，但每月最高不超过 2.5 万德拉姆。出生于 197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个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缴纳上述养老金。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障金及失业基金。

向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不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亚美尼亚对董事薪酬没有特殊规定。董事薪酬视同普通雇佣收入进行征税。

#### 4.2.3.5 营业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

亚美尼亚个人所得税法没有对营业收入进行明确定义。一般意义上的营业收入包括贸易收入、专业服务收入和农林业收入。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税所得时扣除，与企业利润税的规定相同。

#### 4.2.3.6 投资收益

股息红利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所得属于个人应税所得。

#### 4.2.3.7 资本收益

处置私有财产取得的资本收益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但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本收益属于个人应税所得。个人出售国债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4.2.3.8 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和税额抵减

一般而言，亚美尼亚无个人所得扣除/扣减项目，也无个人所得税税额抵减项目。

#### 4.2.3.9 亏损

个人在纳税年度内因经营活动或其他来源产生的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用于弥补应税所得。亏损不得向前结转。

#### 4.2.3.10 税率

个人取得的年度应税所得总额不超 144 万德拉姆范围内，个人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24.4%，超过部分适用税率为 26%。

#### 4.2.3.11 预扣税

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酬应预扣税款，已缴纳的预扣税款可在年度汇总计算个人应纳税时扣除。工资薪酬按以下税率计提预扣税：

表 6 工资薪酬预扣税率

月应税收入（德拉姆）	税率（%）
不超过 120,000	24.4

120,000–2,000,000	26
2,000,000 以上	36

居民纳税人从经政府批准在亚美尼亚境外从事建筑和安装劳务的企业取得的收入，按照统一税率 13%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纳税年度内缴纳的预扣税可以从当年全部应纳税额中扣减。

从非强制性养老金计划取得的养老金收入、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及租金收入适用 10%预扣税。上述收入中缴纳预扣税为该收入的最终应纳税款。

个人取得的不动产租赁收入超过 5835 万德拉姆的，超额部分按照 10% 的税率额外征收所得税。

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征收预扣税。

#### 4.2.3.12 非居民纳税人

除另有说明外，非居民纳税人适用上述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亚美尼亚境内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通常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款时仅可以扣除与其取得来源于亚美尼亚应税收入相关的费用。

下列收入属于来源于亚美尼亚境内的所得：

- (1) 因在亚美尼亚境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与雇主是否为亚美尼亚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无关；
- (2) 在亚美尼亚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来源于亚美尼亚的消极收入（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的任职所得应按照适用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投资所得和其他来源于亚美尼亚境内的所得，适用的预提税税率如下：

- (1) 保险费和运费收入适用税率为 5%；
- (2) 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资本收益、租金及其他消极收入适用税率为 10%。

税收协定中的约定税率可能会低于上述各项目适用税率。如果取得的所得不是在亚美尼亚境内的经营所得，预提的税款为该项所得最终应缴纳的税款。如果取得的所得为在亚美尼亚境内的经营所得，可在最终计算应纳税款时扣除已交的预提税。

#### 4.2.3.13 避免双重征税

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款时，允许抵免其取得的境外收入已纳税款。纳税人取得按照亚美尼亚税法规定属于免税收入或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项目，其对应在亚美尼亚境外缴纳的税款，不得在计算亚美尼亚境内应纳税额时抵免。抵免限额不得超过该项收入按照亚美尼亚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抵免以后年度个人所得税。

亚美尼亚税收协定中对境外所得抵免进行了规定。抵免限额分国计算。

#### 4.2.4 其他对个人所得征收的税<sup>18</sup>

##### 4.2.4.1 专利费税制 (Patent Fee Regime)

专利费税制适用于从事特定营业活动的个体企业者，如服装、鞋业的生产及修补、自行车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维修、语言及其他培训、度假村服务、出租车服务、桌游及网游、理发店、交通工具维护服务以及各种手工业生产等。独立表演家、艺术家、导师、教师也可选择适用该税制。专利费税制取代了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一年度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的营业额未超过 900 万德拉姆的个体企业者，也可选择适用专利费税制。个体企业者如雇佣劳动力或使用其他个人提供的有偿服务，则不能适用该制度。

#### 4.2.5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sup>19</sup>

##### 4.2.5.1 征税对象

---

<sup>18</sup>参考 IBFD, 2016, Corporate Taxation-Armenia。

<sup>19</sup>参考 IBFD, 2016, Corporate Taxation-Armenia。

在亚美尼亚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增值税。年营业额超过 5835 万德拉姆的法律实体及个体企业者应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下列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1) 自纳税年度首日起即不适用于按营业额纳税方法征税（在上述 4.2.2.3 小节中详细解释了该征税方法）的单位及个人；

(2) 不再符合按营业额方法纳税的原营业额税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人为进口商，无论进口商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 4.2.5.2 征税范围

增值税应税交易包括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进口货物及为满足私人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而未收取对价的行为。

销售货物是指通过签署合同并支付对价进行的货物交换。提供服务是指其他不属于销售货物的交易行为，包括无形财产转让、动产及不动产的租赁。

个人在取得资产（如公寓、建筑物、土地、车辆和其他财产）后一年内销售的，无论取得何种形式的对价，均属于销售货物行为，应缴纳增值税。

#### 4.2.5.3 应税销售额

增值税的应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额。纳税人从供应商取得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金额及亚美尼亚海关扣缴的增值税金额，可从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扣减。

中介服务的应税销售额的为收取的中介费。如果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方没有就销售行为取得对价，以销售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应税销售额。

进口货物的应税销售额为关税完税价格，其中包括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对于运往境外用于加工的货物，复进口时增值税的应税销售额为支付的加工费。

购买者支付的消费税应包含在应税销售额中。

从其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的货物，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为进口商计算的货物关税价格（含消费税）。货物进口的增值税由进口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 4.2.5.4 增值税免税

在亚美尼亚境内销售下列货物或提供下列服务，免征增值税：教育服务和教育书籍；科学研究工作；农业生产者销售在亚美尼亚当地生产的农产品；报纸和杂志期刊；金融服务；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储蓄服务；人道主义和慈善捐助；证券交易；手工地毯及其所用的原材料；涉及许可经营、专利和版权的交易；柴油；自然人以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股本；在自由经济区内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向自由经济区的组织者或运营者提供服务；特许协议下发生的已售资产退回、资产建造、资产替换及改良；用于农业、园艺或林业土地平整及耕作的机器设备；草地或运动场平整器；收割机、打谷机、稻草或饲料打包机、割草机、清洗机、鸡蛋分级和整理、水果或其他农产品；挤奶机和制奶机；其它农业、园艺、林业用机械、家禽养殖机、养蜂机，包括备有机械或热装置的发芽机、家禽孵化器或孵卵器；拖拉机；肥料；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消毒剂和其他类似的物品。

#### 4.2.5.5 税率

增值税率是 20%。

下列货物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1）出口货物和服务；
- （2）为官方用途向使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3）在亚美尼亚境内转运的国际运输服务。

#### 4.2.6 资本税<sup>20</sup>

##### 4.2.6.1 财富净价值税（Net Worth Tax）

亚美尼亚不征收财富净价值税。

##### 4.2.6.2 土地税（Land Tax）

---

<sup>20</sup>参考 IBFD, 2016, Corporate Taxation-Armenia。



土地税的纳税人是土地的所有者、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土地使用者，包括个人及企业。

农业用地的土地税按照土地地籍净值的 15%的税率计算征收。非农业用地的土地税按照土地地籍值的 0.5%到 1%之间的税率计算征收。

#### 4.2.6.3 财产税 (Property Tax)

除亚美尼亚政府机构、中央银行 (the Central Bank) 及地方政府机构外，凡在亚美尼亚境内持有应税财产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均为财产税的纳税人。纳税人持有下列财产需缴纳财产税：

- (1) 住宅、公寓、别墅、车库及其他建筑物；
- (2) 汽车；
- (3) 摩托车；
- (4) 水路交通工具。

具有历史价值或文化价值的财产免于缴纳财产税。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卡车也免于缴纳财产税。

建筑物的财产税计税基础是建筑物的价值。汽车、摩托车、交通工具的财产税计税基础为其发动机功率。

(1) 建筑物的财产税年应纳税税率为：

- ①公共和工业建筑物适用税率 0.3%；
- ②用于交通工具停泊的建筑物适用税率 0.2%；
- ③个人持有的别墅和其他建筑物适用累进税率，最高为 1%。

(2) 汽车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财产税年应纳税税率为：

- ①载客人数为 10 人及以下的车辆：每马力征收 200 到 500 德拉姆，超过 150 马力的额外征收每马力 1,000 德拉姆；
- ②载客人数为 10 人以上的车辆：每马力征收 100 到 200 德拉姆；
- ③摩托车：每马力征收 40 德拉姆；
- ④水路交通工具：每马力征收 150 德拉姆或每千瓦时征收 204 德拉姆。

使用年限超过 3 年的机动车，财产税的计税基数从第四年起可比原计税基数降低 10%，此后每年降低 10%，最大降幅不得超过 50%。

#### 4.2.7 其他杂项税<sup>21</sup>

##### 4.2.7.1 社会保障金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性社会保险参保的法规被废除。此后，未强制要求缴纳社会保障金，相关税收将通过提高所得税税率的方式弥补。

##### 4.2.7.2 资本税 (Capital duty)

亚美尼亚对企业的资本及增资不征收资本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税费。

##### 4.2.7.3 转让税 (Transfer tax)

亚美尼亚对转让不动产、有价证券行为等不征税。

##### 4.2.7.4 印花税 (Stamp Duty)

亚美尼亚无印花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税费。

##### 4.2.7.5 关税 (Customs Duty)

亚美尼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加入欧亚经济联盟，并因此加入欧亚关税联盟。亚美尼亚的关税税率采用欧亚经济联盟下属关税联盟中列示的关税法典。但亚美尼亚可对超过 800 项物品按照亚美尼亚本国关税税率（即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的关税税率）征收关税。

关税的计税基础为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即货物购买价格与货物运输至亚美尼亚边境发生的运输费用之和。原材料等必需品享受关税免税政策。亚美尼亚对出口货物不征收关税。

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的货物享受关税免税待遇。

##### 4.2.7.6 消费税 (Exercise Duty)

在亚美尼亚境内生产或进口消费税应税货物的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及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消费税的计税基础为应税物品的数量（体积或重量）。亚美尼亚对进口和境内生产的应税货物采用统一税率。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的物品，消费税计税基础为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

以下货物免征消费税：

---

<sup>21</sup>参考 IBFD, 2016, Corporate Taxation-Armenia 及 IBFD, 2016, Individual Taxation-Armenia。

- (1) 出口货物；
- (2) 自然人进口的总价值不超限额的货物；
- (3) 暂时进口进入亚美尼亚海关境内的货物。

#### 4.2.7.7 遗产税和赠予税 (Inheritance and Gift Taxes)

在亚美尼亚不征收遗产税和赠予税。

### 4.3 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

#### 4.3.1 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sup>22</sup>

##### 4.3.1.1 利润税

亚美尼亚利润税目前采用的是自行申报审核制度。在纳税年度终了后次年4月15日前,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必须在财年结束后保存5年。

(1) 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按季度预缴利润税,预缴税款的纳税期限为每季度的第三个月(即3、6、9、12月)15日之前。每季预缴税款相当于企业上一年度申报的利润税税款的18.75%。在企业上一年度的利润税核定完毕之前,企业本年预缴的税款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同期预缴税款。

在纳税年度终了后,居民企业需于次年4月15日前,报送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于4月25日前解缴税款。如年度应交税款小于已按季度预缴的税款,企业可申请退还预缴的超额利润税税款,或抵减企业的其他应纳税款。如企业申请进行纳税评估上诉,企业可能被允许延期缴纳有争议的税款。

投资基金公司免除按季度预缴税款的义务。

(2) 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按6个月预缴税款。在纳税年度终了后,非居民企业需于次年4月15日前报送年度收入声明、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并于4月25日前解缴税款,如发生税款退还,也在上述期限内。

##### 4.3.1.2 个人所得税

---

<sup>22</sup>参考 IBFD, 2016, Corporate Taxation-Armenia。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次年的 4 月 15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在亚美尼亚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纳税人也应按年提交纳税申报表。

如个人仅取得下列收入中的一种所得，则可免于提交纳税申报表：

- (1) 免税收入；
- (2) 仅取得已由税务机关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收入。

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按季度预缴个人所得税，每季预缴税款为上一年度纳税人已纳税款的 18.75%。

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应预扣税款。扣缴的税款可以从当年年度应纳税额中扣除。

如果纳税人的个人所得未进行源泉扣缴，纳税人应自行评估并申报纳税。纳税人应按月申报纳税，应纳税额为总收入的 10%。纳税截止期限为月度终了后次月的 15 日。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次年 5 月 1 日前进行年度税款清缴。

#### 4.3.1.3 核定税

核定税的纳税人需按月缴纳税款，纳税期限不得晚于次月 15 日。此外，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活动，纳税人必须按月、季度或半年度提交纳税评估。月度和季度评估提交不得晚于纳税期满后次月 15 日；半年度评估必须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提交。

#### 4.3.1.4 专利费制度

专利费按季度一次性缴纳，缴纳的金额取决于经营业务活动类型。

#### 4.3.1.5 财产税

企业纳税人按季度申报财产税，应于季度终了的次月 25 日前报送纳税申报表，并于申报后 5 日内解缴税款。

个人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 12 月 1 日前缴纳财产税，但并未要求提交财产税纳税申报表。

#### 4.3.1.6 消费税

消费税纳税人需按月向税务机关递交消费税申报表，申报其在亚美尼亚境内生产应税产品产生的应交税金。申报和解缴税款期限为每月期满后15日内。

进口应税货物的纳税人需自进口报关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

#### 4.3.2 税务处理裁定

在亚美尼亚，企业无需对特定涉税事项提前向税务局申请税务处理裁定。

#### 4.3.3 罚款和滞纳金

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纳税申报或解缴税款，将面临罚款或滞纳金的处罚。

## 第五章 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的

### 主要税务关注事项

#### 5.1 可能涉及的当地税收风险以及防范和规避该风险的措施建议

亚美尼亚对外国投资持开放和包容的态度，金融危机后经济发展稳定，劳动力丰富且素质相对较高，工资成本较低。近年来，在有关国际组织诸如“投资风险”、“信用等级”和“综合国力”等各方面评比中排在较前或居中的位置。亚美尼亚的税收政策从总体说来对投资者、经营者有利，但由于亚美尼亚存在地缘政治较为复杂、税收环境与中国不同等因素，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应重点关注并采取防范措施规避可能的税务风险。

##### 5.1.1 主要的税务风险

亚美尼亚的税收立法及征管体系与中国不同，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可能面临一个新的而且陌生的税法环境。因此，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应警惕以下税务风险：

###### 5.1.1.1 税制不稳定的风险

亚美尼亚地缘政治复杂，与邻国阿塞拜疆自 2013 年以来，武装冲突频繁发生，目前正面临空前的战争威胁。2015 年 12 月，亚美尼亚以全民公投的形式通过宪法修正案，政体将逐渐趋向于议会制。于此同时，截止至 2016 年，亚美尼亚国内共有政党 73 个。政党力量的较量和对比最直接的结果体现在议会对法律的制定和修改上。由于亚美尼亚日益恶化的地缘安全形势及国内党派林立的政治环境，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进行投资可能存在税制发生剧烈变化的风险。

###### 5.1.1.2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

亚美尼亚为鼓励投资，出台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在自由经济区设立的企业可享受所得税优惠、用于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等。

这些优惠政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的税务成本，但往往需要在投资项目之初就进行预判和明确。

### 5.1.1.3 税务合规性要求

亚美尼亚的纳税申报管理系统和操作体系，与中国的税收征管体系不同。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的项目如果体量较大，可能会引起当地税务机关的高度关注。因此，“走出去”企业应重点注意当地税务合规性的要求；若在当地不设立公司，还需额外关注当地针对非居民企业的税收征管制度方面的规定和风险。

### 5.1.1.4 货币恶性贬值风险

俄罗斯作为亚美尼亚的第一大投资及贸易主体，近年来其与亚美尼亚的贸易额均达到后者国内贸易总额 20%以上，因此亚美尼亚当地货币价值的稳定严重依赖于俄罗斯的卢布价值。<sup>23</sup>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暴跌等客观原因，最近几年卢布大幅度跳水，造成亚美尼亚国内货币德拉姆在 2015 年 12 个月内贬值 14%，同时由于亚美尼亚国内存在一定的通货膨胀压力，因此德拉姆存在进一步贬值的风险。

### 5.1.1.5 税负激增风险

近几年俄罗斯加紧了对亚美尼亚的控制，目前已经完全控制了亚美尼亚的能源、电力部门，并试图进一步控制亚美尼亚的大型企业和能源。在近段时间以来，俄罗斯免除了印度、蒙古、古巴、叙利亚等国家的价值数百亿美元的外债，却始终拒绝免除亚美尼亚 13 亿美元的外债，并要求用亚美尼亚的大型企业与能源来抵偿债务。在巨额外债的压力下，亚美尼亚当局存在提高大型企业税负以偿还外债的动机。目前，亚美尼亚政府已经逐渐减少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并在个人所得税及关税等税种上开始逐步提高税率。

### 5.1.1.6 融资利息难以税前列支的风险

亚美尼亚中小企业融资较为困难，普遍面临较高的融资成本，2015 年 12 月份，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为 8.5%，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

---

<sup>23</su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公开信息。

15-17%左右。此外，亚美尼亚的利息抵扣限额的规则不仅适用于关联企业，也适用于非关联企业。根据亚美尼亚利润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在税前列支的非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以该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2 倍为上限，企业在税前列支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以该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9 倍为上限，企业融资成本存在难以在利润税税前完全列支的风险。

## 5.1.2 税收风险防范措施

### 5.1.2.1 风险防范之税收环境

“走出去”企业应尽量全面了解境外当地税收法律法规，在遵守所在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税收法律框架下应对各种税收问题。“走出去”企业可以通过各种渠道了解中国企业在亚美尼亚经营涉及税法等法规的变化及更新，具体包括：亚美尼亚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法规及政策介绍、中国税务机关网站公布的亚美尼亚税收法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如国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涉税风险信息。“走出去”企业还需对当地投资环境和税收制度（包括投资回收的税收规定、资金汇出监管规定）进行整体性风险评估，并尽量做好涉税政策趋势预判，以规避相关税务风险。

### 5.1.2.2 风险防范之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走出去”企业应积极关注亚美尼亚的投资优先领域，并保持与亚美尼亚当地政府机构的有效沟通，积极争取可能适用相关税收优惠待遇，降低投资的税务成本。

### 5.1.2.3 风险防范之税务合规性要求

“走出去”企业应根据亚美尼亚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时间进行纳税申报，必要时可聘请当地税务代理机构进行协助。企业履行纳税义务后，需妥善保存相关涉税资料，做好应对税收检查或审计的防范措施。

### 5.1.2.4 实务操作层面不确定性的风险防范

“走出去”企业在亚美尼亚当地遇到税收争议问题，可积极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以申请协助，也可选择通过中国税务机关提出“双边税收磋商”，协助与亚美尼亚进行争议解决。同时企业需注意当地政府换届



选举，了解当地政府机构关注的热点及焦点问题，积极与所辖区政府、尤其是对税收事务有影响力的官员保持密切联系，报告企业发展动态及对当地做出的社会贡献。

针对潜在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走出去”企业应巧用保险等金融产品规避汇兑波动等风险。由于亚美尼亚币值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且呈现出不断贬值的趋势，建议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的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或选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型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以规避汇兑波动为代表的一系列风险。

## 5.2 投资所得在中国国内的潜在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 5.2.1 合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规定，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一）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二）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三）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的状态。同时，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附报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在税务检查（包括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及特别纳税调整调查等）时，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居民企业限期报告与其境外所得相关的必要信息。

近期，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为响应 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第 13 项行动计划要求，于 2016 年 6 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该公告要求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

填报国别报告；此外，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应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应在规定范围内合理披露企业全球业务的整体情况。

鉴于国际形势及中国对跨国企业监管趋于严格，符合条件的赴亚美尼亚投资的中国居民企业应对照上述公告的要求，按时合规准备相关资料文档，合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2.2 合规进行税收抵免

根据中亚税收协定的规定，中国居民从亚美尼亚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亚美尼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所得税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计算的中国应纳税额。合规的运用税收抵免制度可以有效的规避对同一所得因双方征税权的不同规定导致双重征税的情况。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法规介绍及操作指南，详见第七章“中国居民企业亚美尼亚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介绍。

## 第六章 中亚两国的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 6.1 中亚两国之间的税收协定概述

中亚税收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于 1996 年为促进两国间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的发展，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达成的协议（以下简称“中亚协定”）。中亚协定包括多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无差别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

### 6.2 税收协定内容及跨境投资征税规定

#### 6.2.1 适用范围和基本规定

##### 6.2.1.1 人的范围

中亚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 6.2.1.2 税种范围

中亚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或某项所得、某项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中亚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1）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亚美尼亚税收”）：

①利润税；

②所得税；

③财产税。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①个人所得税；

②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③地方所得税。

中亚协定也适用于中亚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上述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 6.2.2 常设机构的认定

在中亚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1) 管理场所；

(2) 分支机构；

(3) 办事处；

(4) 工厂；

(5) 作业场所；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2)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连续或累计超过 12 个月的为限。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虽有中亚协定第五条（即上述“常设机构”）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6.2.3 不同收入类型的管辖权

中亚税收协定适用于由中亚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7 中亚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不动产所得	<p>“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p> <p>不动产所得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p>	<p>中国居民从位于亚美尼亚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亚美尼亚征税。</p>
营业利润	<p>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或者因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者其他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借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获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p>	<p>中国居民企业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亚美尼亚的营业构成常设机构，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应在亚美尼亚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p>
国际运输业务	<p>国际运输所得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p>	<p>中国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p>
联属企业	<p>联属企业是指当（1）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2）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p>	<p>联属企业之间，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关联关系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如有必要，中亚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制或资本。上述两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p>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p> <p>（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分配股息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为股息总额的 5%；</p> <p>（二）其他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p>
利息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财产收益	中国居民在亚美尼亚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亚美尼亚的不动产，位于亚美尼亚的常设机构营业	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亚美尼亚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亚美尼亚征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财产部分的动产，转让在亚美尼亚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p>	<p>2.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亚美尼亚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在亚美尼亚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所得收益，可以在亚美尼亚征税。</p> <p>3. 中国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p> <p>4. 中国居民转让上述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p>
<p>独立个人劳务</p>	<p>“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p>	<p>中国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亚美尼亚征税：</p> <p>（一）在亚美尼亚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亚美尼亚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p> <p>（二）在有关历年中在亚美尼亚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亚美尼亚可以仅对在亚美尼亚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p>非独立个人劳务</p>	<p>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p>	<p>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亚美尼亚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亚美尼亚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亚美尼亚征税。</p> <p>2. 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p> <p>A.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亚美尼亚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p> <p>B. 该项报酬由并非亚美尼亚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亚美尼亚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p> <p>3. 中国居民在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董事费	是指中国居民作为亚美尼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	中国居民作为亚美尼亚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亚美尼亚征税。
艺术家和运动员	是指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在亚美尼亚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	<p>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在亚美尼亚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亚美尼亚征税。</p> <p>2.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者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p> <p>3.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亚美尼亚按照中亚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亚美尼亚应予以免税。</p>
退休金	是指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除政府服务退休金条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政府服务	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p>1. 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2. 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A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B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p>3. 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教师和研究人员	<p>是指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亚美尼亚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为了在亚美尼亚承认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者培训的目的，停留在亚美尼亚。</p>	<p>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亚美尼亚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3年内免于征税。</p>
学生和实习人员	<p>学生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亚美尼亚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亚美尼亚。</p>	<p>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亚美尼亚，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亚美尼亚应免于征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亚美尼亚境外取得的款项；</li> <li>2. 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li> </ol>
财产	<p>缔约国一方居民所有的财产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缔约国一方居民拥有并座落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li> <li>2. 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构成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设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所附属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li> <li>3.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所拥有的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或者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li> </ol>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4. 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其他所有财产项目，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其他所得	是指除上述各条所得之外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中亚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6.2.4 无差别待遇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除适用特定条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财产时，应与在相同条件下，同首先提及的国家的居民的债务一样扣除。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虽有税种范围的规定，本条无差别待遇的规定应适用于各种税收。

#### 6.2.5 税收情报交换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中亚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中亚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中亚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

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中亚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1）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2）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3）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 6.3 中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根据中亚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亚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中亚协定中无差别待遇第一款规定，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中亚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亚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4）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中亚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中亚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56 号，以下简称 56 号公告)，该公告明确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根据 56 号公告，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中亚协定约定期限为三年），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申请人依照 56 号公告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起相互协商程序申请的，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且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 6.4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在亚美尼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1) 亚美尼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中亚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亚美尼亚应允许：

① 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所得税中扣除，其数额相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

②在对该居民征收的财产税中扣除，其数额相等于在中国缴纳的财产税。

但是，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该项扣除不应超过视具体情况可以在中国征税的那部分所得或财产在扣除前计算的所得税或财产税税额。

(2) 当根据中亚协定的任何规定，亚美尼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亚美尼亚免税时，亚美尼亚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和财产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和财产予以考虑。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中国居民从亚美尼亚取得的所得，按照中亚协定规定在亚美尼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 6.5 做好中国与亚美尼亚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

中国投资者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由于协商机制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亚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当地税务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 (1) 全面了解中亚税收协定及亚美尼亚税法的具体规定；
- (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 (3) 与亚美尼亚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 (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 (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 第七章 中国居民企业亚美尼亚所得 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 7.1 企业所得税抵免操作指南

#### 7.1.1 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是指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从合乎规定的支出中，以一定比率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负。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或负担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其境外所得税务处理往往涉及该类事项。

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尚未单方面规定税收饶让抵免，但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有税收饶让抵免安排。中国居民企业从与中国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对方国家取得所得，并按该国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所得已享受的免税或减税数额按照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的，经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在其申报境外所得税额时视为已缴税额。

##### 7.1.1.1 税收抵免类型

中国居民企业亚美尼亚所得税收抵免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亚美尼亚所得在亚美尼亚缴纳的利润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亚美尼亚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红利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我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亚美尼亚子公司在亚美尼亚缴纳利润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亚美尼亚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利润税税额乘以子公司分配给母公司的股息与子公司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额。

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亚美尼亚利润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 7.1.1.2 税收抵免使用的范围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亚美尼亚的营业利润所得在亚美尼亚所缴纳的利润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亚美尼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亚美尼亚被源泉扣缴的利润税。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详见“7.1.3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小节。

### 7.1.2 可予抵免源自亚美尼亚利润税税额的确认

可抵免亚美尼亚利润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亚美尼亚的所得依照亚美尼亚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利润税性质的税款。

#### 7.1.2.1 可抵免的源自亚美尼亚利润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1）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亚美尼亚的所得依照亚美尼亚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2）缴纳的属于利润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判定是否属于利润税性质的税额，主要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3）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规定外）。

#### 7.1.2.2 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亚美尼亚利润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1）按照亚美尼亚税法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亚美尼亚利润税税款。属于亚美尼亚税法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



税额，企业应向亚美尼亚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亚美尼亚的已缴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

(2) 按照中亚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亚美尼亚利润税税款。根据中国政府与亚美尼亚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亚美尼亚的应税项目，却被亚美尼亚就其征收的利润税，对此，企业应向亚美尼亚申请退还不应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在亚美尼亚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中亚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得税税额。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4) 中国企业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亚美尼亚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利润税税款。如果亚美尼亚当地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中国居民企业应从其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其相应部分。

(5)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如果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做出对某项境外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境外已纳税额中减除。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的亚美尼亚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亚美尼亚利润税税款。如果我国税法规定就一项来自于亚美尼亚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来源于亚美尼亚所得额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

### 7.1.2.3 币种要求

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为外币的，在以人民币计算可予抵免的境外税额时，凡企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应按企业取得该项境外所得记账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换算；凡企业以人民币以外其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应统一按实现该项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 7.1.3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 7.1.3.1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定义

居民企业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7.1.3.2 持股比例计算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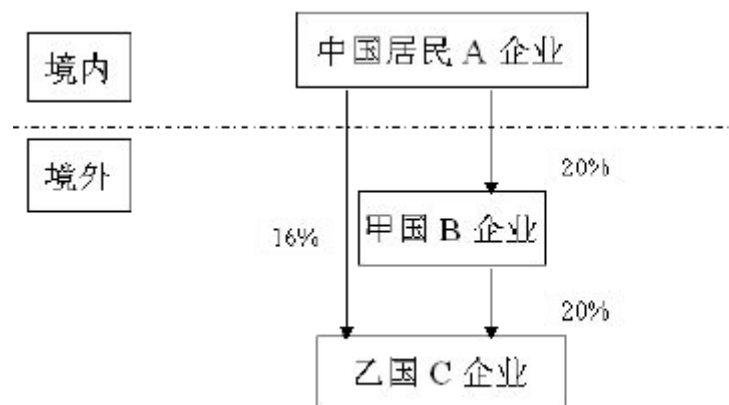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举例）两层持股条件的判断：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甲国 B 企业 20%股份，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 16%股份，并且 B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 20%股份，如图所示：



分析：

(1)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甲国 B 企业 20% 股份，满足直接持股 20%（含 20%）的条件。

(2)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 16% 股份，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股份 =  $20\% \times 20\% = 4\%$ ，由于 A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的股份不足 20%，故不能计入 A 企业对 C 企业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总和比例之中。因此，C 企业未满足居民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的规定。

### 7.1.3.3 间接负担税额公式

本层企业应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times$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  $\div$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其中：

(1)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

(2)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3) 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该层企业由于从下一层企业分回股息、红利而间接负担的由下一层企业就其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4)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是指该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红利数额；

(5)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是指该层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就其利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 7.1.3.4 股息、红利年度计算原则

每一层企业从其持股的下一层企业在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若是由该下一层企业不同年度的税后未分配利润组成，则应按该股息、红利对应的每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计算就该项分配利润所间接负担的税

额；按各年度计算的间接负担税额之和，即为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该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所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 7.1.3.5 区别（地区）划分

境外第二层及以下层级企业归属不同国家的，在计算居民企业负担境外税额时，均以境外第一层企业所在国（地区）为国别划分进行归集计算，而不论该第一层企业的下层企业归属何国（地区）。

### 7.1.4 抵免限额的计算

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分国别（地区）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 7.1.4.1 计算公式与适用税率

（1）计算公式：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2）计算使用税率：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为25%，即企业境内所得税额抵免限额计算中的中国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所适用的税率为25%。

今后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境外所得与境内所得享受相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按有关优惠政策的适用税率或税收负担率计算其应纳税总额和抵免限额；简便计算，也可以按该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直接乘以其实际适用的税率或税收负担率得出抵免限额。

#### 7.1.4.2 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

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 7.1.5 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具体操作

### 7.1.5.1 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基本计算

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境外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应以抵免限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7.1.5.2 申报资料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1）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①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②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③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3）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①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②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③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④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4）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构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议，并加盖企业公章。

### 7.1.6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1）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红利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是指向境外所在国家政府实际缴纳了具有综合税额（含企业所得税）性质的款项的有效凭证），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且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 12.5%的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上述规定以外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所得，均应按财税〔2009〕125 号文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2）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红利所得，凡就该所得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可直接以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抵免限额作为可抵免的已在境外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具体国家（地区）名单包括美国、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古巴、法国、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赞比亚、科威特、孟加拉国、叙利亚、约旦、老挝，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名单进行调整。目前亚美尼亚尚不在前述名单内。

属于上述规定以外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财税〔2009〕125号文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 7.2 个人所得税抵免操作指南

### 7.2.1 个人所得税抵免法规介绍

中国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9号）进一步明确，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纳税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第126号）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外，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三）转让中国境外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

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五）从中国境外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纳税人依照上述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7.2.2. 个人所得税抵免操作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在境外以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所得来源国的纳税年度终了、结清税款后的 30 日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取得境外所得时结算税款的，或者在境外按来源国税法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次年 1 月 1 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兼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的，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

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凡有外派人员的，应在每一公历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合同期限、境外收入状况、境内住所及交纳税收情况等。

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规定扣缴或征缴税款的）应自行申报纳税。需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是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局机构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所得来源国与中国的纳税年度不一致，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申报纳税有困难的，可报经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在所得来源国的纳税年度终了、结清税款后 30 日内申报纳税。纳税人如在税



法规定的纳税年度期间结束境外工作任务回国，应当在回国后的次月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不能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应委托他人申报纳税或者邮寄申报纳税。邮寄申报纳税的，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纳税人在境外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能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的，准予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抵扣。

## 第八章 反避税规则

### 8.1 概述

亚美尼亚没有成文的一般反避税条款，也没有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公司方面的规定和限制，但对利息的所得税前扣除存在限制条件。同时亚美尼亚税法规定，离岸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购买货物或固定资产，若预付之日起一年之内未交付该货物或固定资产，则该预付款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

### 8.2 转让定价法规概览

亚美尼亚暂无转让定价相关法规。

## 第九章 税收纠纷与税务争议解决

亚美尼亚财政部下属的联合申诉委员会（the Interagency Appeal Council）负责处理税务及海关争议问题。联合申诉委员会于2010年10月成立，设立目标为保障税务及海关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同时监管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税务及海关领域的实施。联合申诉委员会受理由国家税务委员会拒收或未完全履行职责的纳税人投诉。<sup>24</sup>

---

<sup>24</sup>参考亚美尼亚财政部官网公开信息。

## 参考文献

1.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2016，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亚美尼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3. 亚美尼亚统计局官网
4. 亚美尼亚财政部官网
5.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IBFD), 2016, Corporate Taxation-Armenia
6. IBFD, 2016, Individual Taxation-Armenia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9. 《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第 126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第 44 号）
1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19 号）

编写人员：张英 邬昊苏 朱子蔚 周姗姗 赵志英

校对人员：赵计荣 李玉 刘聪妍 锁苗 张红曼 严浩 赵思隐